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“十三五”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

内政发〔2019〕7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一处 2019年4月16日印发
